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挑战杯”辽宁省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连民族大学 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辽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推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作出更大贡献，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连民族大学校内选拔赛。

## 一、参赛对象

我校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留学生。

## 二、校内选拔赛进程

### （一）作品筹备（2023 年 3 月 25 日前）

学校下发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准备作品。

## **（二）学院评审（2023. 3. 26-2023. 3. 31）**

各参赛团队将第十六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连民族大学校内选拔赛报名表（见附件3）、项目申报书（以“参赛类别（A：自然科学学术论文；B：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C：科技发明制作）+项目名称”命名，格式自拟，pdf版本）、以及其他佐证材料（如有，以“参赛类别+项目名称+佐证材料”命名）打包发送至各学院，文件压缩包命名为“组别+项目名称”，各二级学院组织项目初审排序，将项目初审评审排序表（见附件4）和全部项目申报材料（全部材料需匿名处理）打包发送dlmzdxtzb2023@163.com。

## **（三）学校复审（2023. 4. 1-2023. 4. 6）**

学校组织专家，在参考各学院初评排序的基础上，对所有上报项目进行复审排序，推荐优秀项目代表学校参加本年度“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四）项目完善（2023. 4. 7-2023. 4. 8）**

获得代表学校参加省赛的团队按照专家外审意见，对项目进行完善打磨后，提交学校汇总上报团省委。

## **三、参赛条件**

（一）以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报名人数个人项目不超过3人，集体项目不超过8人，指导教师1-3人（仅限我校在职教师）。

(二) 学生每人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不得兼报。

(三) 项目初审学院为项目指导教师或学生所在学院。对于跨校组队项目，外校成员暂不作为校内赛参赛成员（入围省级及以上竞赛活动时可按活动主办方具体要求适当调整）。

(四) 请全体参赛项目负责人仔细阅读竞赛章程（附件1），社科类作品负责人请仔细阅读参赛指引（附件2），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作品申报。

#### **四、有关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举办好“挑战杯”竞赛对于营造我校科技创新文化氛围，提升我校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展示我校创新教育和素质教育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学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挑战杯”竞赛，将其作为重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各学院要成立组织协调机构，同时指定专人负责竞赛事宜。

##### **（二）、认真推选，严格把关**

各学院要精心组织好院内预赛工作。各学院应向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技术支持，选派专业教师 and 各类专家对申报作品进行指导和筛选，帮助学生按照要求履行申报程序，并严格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在组织优秀作品参加竞赛的同时，发现

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潜力、有作为的优秀人才，促进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蓬勃开展。

###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学院要将本届竞赛视为高校创新教育、素质教育的重要工作载体，在学生中广泛发动，精心组织，营造浓厚的校园科技创新氛围，吸引更多的大学生参与到科技创新活动中来。同时要充分利用校内宣传媒体对“挑战杯”竞赛进行密集、重点宣传，引导广大学生关心支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为“挑战杯”竞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汪语哲、匡珮菁

联系方式： 87659520、87656073

附件：

1. “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3.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连民族大学校内选拔赛报名表
4.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连民族大学校内选拔赛评审排序表

大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共青团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

2023年2月26日

## 附件 1

# “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一项具有导向型、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省级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组委会”）和省级竞赛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竞赛设立省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含高校、新闻单位、相关企业）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省组委会成员，各联合发起单位推荐一位主管领导作为省组委会成员。省组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七条** 省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 （一）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 （二）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三）议决其他应由省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省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省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省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或承办单位有关领导担任；设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九条** 竞赛设立省评委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含本省高校专家）及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下设若干专业组。省评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组

长若干名，评委若干名。

省评委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竞赛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需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

#### **第十条** 省评委会职责如下：

（一）在《竞赛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答辩前评委可以到参赛作品集中展示区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

（三）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一条**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由省评委会副主任1名、评委不少于3名（根据被评判作品学科分布选定）、主办单位各1名代表、省组委会中抽签产生的2名代表组成。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由1名省评委会副主任担任。资格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 **第十二条**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授权省组委会秘书处从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二）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其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三) 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三条** 省组委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委员超过 2/3 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省组委员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竞赛章程》第三十六条执行。

**第十四条** 省组委会根据团体总分优先原则，确定上届竞赛总分前 10 名的学校为联合发起高校(前 10 名成绩并列的高校皆为发起高校)，可有 2 件作品直接推荐进入省赛终审决赛(可不包含在 20 件作品内)；省赛承办高校可有 3 件作品直接进入省赛终审决赛(可不包含在 20 件作品内)；获第十五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组织奖学校可有 1 件作品直接进入省赛终审决赛(可不包含在 20 件作品内)。以上 3 种直接进入省赛终审决赛作品的奖项(含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直接淘汰)根据作品的质量决定。

**第十五条** 各市团委、教育局、科技局、科协、知识产权局、学联等单位联合设立市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市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倡导各市、各校举办与竞赛接轨的届次化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

品竞赛。

###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六条** 凡在省级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校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以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七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省级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2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或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作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或确定为）集体作品。申报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原则上集体项目每支队伍不超8人，个人项目不超3人；对于跨校组队竞赛的作品，各成员须事先明确作品申报单位；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要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作品，在报名时需要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省组委会抽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其参赛资格，该校不得补报作品。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取消该学校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

本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前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医学等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的成果及历届“挑战杯”竞赛获奖的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成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九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

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一）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二）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三）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四）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五）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二十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校内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参赛作品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省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二十二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

20 件，每人限报 1 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或者只有 1 件作品参加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参赛作品须经过省级组委会资格及形式审查，方可进入省级评审程序。

##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三条** 省评委会推荐通过预审的部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第二十四条** 省组委会在决赛成绩公布后，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省组委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省组委会可以结集出版竞赛获奖的作品及评委评语。

##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六条** 省评委会对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初评，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依据类别分别进行评审。评出 80%左右的参赛

作品进行评奖，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约占评奖作品总数的 3%、8%、24%和 65%，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须经过终审答辩环节产生。原则上，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进入终审决赛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同时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 1 件特等奖和 1 件一等奖。初评和终审前，省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省组委会向作者颁发证书（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二十八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设最高荣誉“挑战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四名的学校。

**第二十九条** 各等奖项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份，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报至省组委会但未通过初评的作品不计分。

**第三十条** 竞赛设优秀指导教师奖，由参赛学校向省组委会申报，其中特等奖作品第一指导教师自动成为优秀指导教师，优秀指导教师总名额不超过参与省级初评作品指导教师人数的

25%。

**第三十一条** 竞赛设5个左右高校进步显著奖，激励原本竞赛基础较为薄弱、取得显著进步的高校。进步显著奖由主办单位根据相邻届次竞赛成绩，综合考虑团体总分、参赛作品数量等指标增幅情况进行评定，报省组委会确认。

**第三十二条** 竞赛按参加省级初评的高校的数量30%左右设立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由主办单位评定，省组委会确认。

**第三十三条** 在符合竞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作用的前提下，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专项奖。专项奖不计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须向省组委会缴纳规定数额的参赛费，主要用于竞赛的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经费的补充。

**第三十五条** “揭榜挂帅”专项赛道、“红色专项”活动、“黑科技”展示活动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第三十六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品选送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校所获优秀组织奖，通报省组委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校取消下届

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参赛资格的处罚。省组委会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省组委会名义寻求赞助。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省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第十六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走出象牙塔，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

参赛学生应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特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分为“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个组别，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其中，“发展成就”可以着眼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科技自立自强等；“文明文化”可以着眼于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文明建设、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文化传播等；“美丽中国”可以着眼于绿色低碳、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清洁利用等；“民生福祉”可以着眼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分配制度、促进就业、健全社会保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疫情防控等；“中国之治”

可以着眼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安全、完善社会治理等。

参赛作品总体要求：鼓励参赛学生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用建设性的态度和改革发展的眼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典型调查，以小见大，独立思考，了解新情况，反映新问题，体认新实践，研究新经验，深刻认识国情，拓展时代视野，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理解和把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 and 科学严谨的精神，锻炼运用科学理论认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参赛作品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可自选上述 5 个组别中的一个报送。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